

師範講習科用

新
體
教育史講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講習科用

新
體
教育史講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社各科講義目錄

新體修身講義	定價一角五分
新體經學講義	定價二角
新體教育史講義	定價三角五分
新體教育學講義	定價一角五分
新體心理學講義	定價一角五分
新體論理學講義	定價一角五分
新體教授法講義	定價五角
新體管理法講義	定價一角五分
新體國文典講義	定價六角
新體數學講義	定價八角
新體博物講義	定價五角五分
新體物理學講義	定價五角
新體化學講義	定價五角五分
新體體操講義	定價四角
新體本國歷史講義	定價三角
新體本國地理講義	定價三角
新體外國地理講義	定價三角五分
新體農業講義	定價三角五分
新體商業講義	定價一角五分



左之證
券專供
欲應本
社畢業
試驗之
用者用
法另詳

New Method Series
Lectures on History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初版

(新)體教育史講義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師範講習社 張華 年

校訂者 鞠承 穎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貧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漢口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
達縣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桂林
梧州貴陽雲南張家口新嘉坡

新體

教育史講義

目次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教育史之定義

第二章 教育史之範圍

第三章 教育史編述之次第

第二篇 中國教育史

第一章 上古教育史

第一節 上古教育史

第二節 中古教育史

第三節 近古教育史

第二章 歷代教育史

第一節 秦之教育

第二節 漢之教育

第三節 魏晉六朝之教育

第四節 唐之教育

第五節 五代教育

第六節 宋之教育

第七節 元代教育

第八節 明之教育

第九節 清之教育

第三章 中華民國教育史

第一節 民國初立之教育

第二節 南北統一後之教育

第三篇 日本教育史

第一章 明治以前之教育

第二章 明治維新後學制之大要

第三章 學風之變遷

第四章 教科書之自由與劃一

第四篇 西洋教育史

第一章 上古教育史

第一節 希臘之教育

第二節 希臘之教育家

第三節 羅馬之教育

第四節 羅馬之教育家

第二章 中古教育史

第一節 中古教育概論

第二節 基督教之教育

第三節 僧侶之教育

第四節 武士教育

第五節 女子教育

第六節 平民教育

第七節 煩瑣教育

第八節 亞拉伯之教育與大學之設立

第三章 近世教育

第一節 古文學之再興

第二節 宗教改革與教育

第三節 第十六世紀之教育家

第四節 第十七世紀之教育家

第五節 第十八世紀之教育家

第六節 第十九世紀之教育家

第七節 最近之教育家

第五篇 各國教育之現狀

第一章 德國教育之現狀

第一節 教育行政

第二節 小學校

第三節 中學校

第四節 師範學校

第五節 大學校

第二章 法國教育之現狀

第一節 教育行政

第二節 母學校

第三節 初等小學校

第四節 高等小學校

第五節 中學校

第六節 師範學校

第七節 大學校

第三章 英國教育之現狀

第一節 教育行政

第二節 小學校

第三節 師範學校

第四節 中學校及大學校

第四章 美國教育之現狀

第一節 教育行政

第二節 小學校

第三節 師範學校

第四節 中學校及大學校

體制

教育史講義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教育史之定義

我國教育。開自唐虞。至周代而大備。歐洲教育。始於希臘。至近世而益精。然散見史冊。難窺全豹。必成有系統之組織。乃可爲科學的研究。此教育史所由作也。要之教育史者。叙述往古教育進步之次第。及其變遷之原因。結果。以資今日之參攷者也。

第二章 教育史之範圍

歷史體裁。各有不同。而臚列古今之事實。記載社會之進化。則一也。教育史亦非獨闢蹊徑。別有纂述。惟以普通歷史之關於教育者爲限。其範圍有廣狹之殊耳。歷史中可入教育史之範圍者。約有四端。列舉於左。

（一）關於教育之學說。古今教育學說。多有不同。攷其遞變之原。莫不由於除社會之積弊。應時勢之要求。如孔子教忠教孝。孟子嚴義利之辨。倍根唱實學主義。盧騷

開自然之說者是也。故詳記諸教育家之學說。而歷代社會之情況。認識其關係。判斷其價值。實教育史中最要之問題也。

(二)教育之實際 上古教育。多先有實際。後有理論。後世之教育。則先有理論。而後見諸實際。故研究教育者。不惟明歷代理論之變遷。亦必詳其實際之沿革。教育實際之注意者有三。(一)教材。如周重六藝。漢尚五經。今復以修身、國文、地理、歷史等爲必修科。(二)教授法。有個人教授。共同教授。轉注教授。有講演式。問答式。或背誦默寫等。(三)管理訓練。或尙寬。或主嚴。或重藏修。或主觀摩。以上三者。皆變更無常。因人而異。攷究理論與實際之關係。與其施行之結果。而記載之。亦教育史之任務也。

(三)教育制度 教育制度。各國不同。攷之一國。亦代有出入。如中國古制。惟有大學小學。而今則有中學校。及各種專門學校之設置。至於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教育之程度。亦前後互異。推之東西各國。莫不皆然。其改革原因。或因家庭社會之習慣。或因政治法律之變更。或因學術工業之進步。教育史中。自當推求其故。而詳列之。

(四)教育家之傳記。教育法之有效與否。全以教師之人格爲轉移。而教師欲修養其人格。莫妙於讀諸教育家之傳記。若中國之孔孟。希臘之蘇格拉底。拍拉圖。瑞士之斐斯塔洛齊。德之海爾巴德。弗勞拜爾諸人。其生時莫不備歷辛苦。犧牲個人之幸福。以盡瘁於教育事業。百世之下。讀其遺書。猶能使頑廉懦立。而生供獻此身於教育界之感。故記此諸大教育家之言行。及其良法美意。示後世教育者以模範。亦教育史之所不可缺者也。

第二章 教育史編述之次第

致用學科。首重鄉土。切實智識。多在目前。故凡研究地理、歷史、理科者。無不由近及遠。先本國而後外國。教育史之研究。亦何獨不然。茲將本編編述之次第。條舉如下。

(一)任中國之教育者。當知中國教育之沿革。蓋改良取法。必借鑑于已往。而推廣進。必根據乎現在。故本編於總論後。先述中國教育史。于周代教育。敘述最詳。民國制度。採擇尤備。

(二)中日兩國同州同種。自歐文輸入彼國。同文關係尤爲密切。明治以前。其國勢遠

弱於我。今驟登強國之列者。皆教育之力也。藉東邦爲階級。躋西歐之文明。則日本之教育。亦吾人所當先研究者。故以日本教育史繼中國史之後。

(一)西洋教育家之言行。與中國教育家之學說事業。彼此吻合者有之。彼詳而我略者有之。自近世國家主義與其教育制度。已漸臻完備。而學術進步。亦一日千里。故第四篇述西洋教育史。而終以最近之教育狀況焉。

第二篇 中國教育史

第一章 三古教育史

我國教育。始于五帝時代。學校之名曰成均。卽歐洲所稱最古之希臘教育。尙在二千年之後。惟慘遭秦火。典籍無傳。而散見於諸子百家。尙有可紀者。故我國古代教育史。可分爲三時期。(一)陶唐以前。爲上古教育。(二)有虞夏商。爲中古教育。(三)周代文制大備。爲近古教育。

第一節 上古教育

洪荒時代。草昧未開。結繩而治。無教育之可言。至伏羲畫卦。斷推爲文學之鼻祖。自此

而後。各種學術。始漸發生。約可分爲數種。(一)農學。神農辨五穀。教民樹藝。(二)醫學。上古治療。專恃祝由。(見素問)至神農嘗百草。著本草。黃帝岐伯著靈樞素問。(三)文學。倉頡造六書。(四)商學。神農立市廛。(五)曆學。大撓作甲子。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六)算學。隸首造算術。(七)聲學。伶倫造律呂。(八)兵學。黃帝制陣法。蚩尤作五兵。(九)路學。黃帝造舟車。以利交通。(十)蠶學。嫫祖教蠶桑。始易氈裘之俗。此皆各種教育之先河。而輿地之學。自人皇氏依山川土地之勢。度爲九州。謂之九有。尤在伏羲氏之前。信乎我黃種開化最早。遠過於各族也。

第二節 中古教育史

虞代教育。有虞氏既平水患。慮民之逸居無教。近於禽獸。始設學以藏叅。名之曰庠。庠者養也。教者孝也。大舜以孝著稱。故以孝治天下。首命契爲司徒。使敷五教。大抵教育之要。首重德育。其命契之辭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言能親能遜。而後能羣。能羣而後能成其爲人。是有虞氏之教育。兼有倫理學羣學兩種性質也。他如皋陶作士。明刑弼教。是爲法律學。垂作共工主工師。是爲工藝學。益作

虞治山澤。是爲植物畜牧諸學。伯夷作秩宗。典三禮。夔典樂。教胥子。此尤見以禮樂爲立教之本。足爲注重德育之左證。古者作之君。作之師。職官皆兼師資。各項科學統於各官。故師之名反隱。

夏代教育。夏后氏沿有虞之制。而注重於射。所謂以射造士。命之曰序。蓋射必有序也。國學曰學。大學爲東序。在國中。小學爲西序。在西郊。鄉學則曰校。

商代教育。商人以樂造士。國學曰學。又曰瞽宗。以祭樂祖。是注重於樂也。大學爲右學。在西郊。小學爲左學。在國中。鄉學曰序。

第三節 近古教育史

周代教育。周人因虞夏商三代之學校。加以當代之學制。故益臻美備。而周代八百餘年。可分爲兩時期。大抵春秋以前。教育之系統在國家。春秋以後。教育之系統在師儒。春秋以前之教育。散見於儀禮周官小戴禮者。不可殫述。今試撮要言之。

(一)學校之名稱。天子之學曰膠。又曰辟雍。亦曰成均。曰澤宮。并備虞夏商之學。虞學曰米廩。夏學曰東膠。商學曰瞽宗。皆大學也。閭之學曰塾。黨之學曰庠。州之學曰

序。鄉之學曰庠。皆小學也。侯國之學曰泮宮。小學之名。同於王畿。

(二)學校之設置。曰辟雍。辟訓作明。雍訓作和。教學者以明和天下也。又水環澤宮之丘。如璧然。故亦曰璧雍。曰成均。以成其德性。均調其過不及也。膠言在郊。必於郊。曰澤宮。必設於澤之中丘。欲耳目不雜。而無異虞也。侯國立學亦於澤。而頗損其制。環水如半璧。故曰泮宮。以上皆國學。亦曰大學。二十五家爲閭。閭有塾。五百家爲黨。黨有庠。萬二千五百家爲州。州有序。以上皆鄉學。亦曰小學。

(三)教育之年齡。八歲入小學。二十而冠。入大學。亦曰。人生十年曰幼。學於家。學於家者。就外傳而學之塾也。二十曰弱冠。簡其秀而學於鄉。學於鄉者。學於庠序也。三十曰壯。有室。大司徒簡其秀而學於國。大樂正造焉。小樂正。大胥。小胥。贊焉。入國學九年。大樂正簡而進之王。升諸司馬。故四十曰強而仕。又學制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

按八歲者。制定之學齡。十年者。必不得逾之年。限大抵三十歲以前。爲受國民教育。

之時期。三十歲以後。爲受人才教育之時期。其自一年以至九年云云。則學期之規定。以上所述。均與現行學制。頗多相同之點。

(四)教育之類別

(甲)貴族教育。王世子、王子、羣后之世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生而有教。教始於小學。保氏師氏掌之。小學在王宮之西。旣冠則羣而教之。辟雍。大司樂掌之。大司樂遵成均之法。治建國之學政。而教之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教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教之以樂舞。教國子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乙)人才教育。大司徒所簡州鄉邦國之俊秀。升之辟雍而造焉。與教國子同。(丙)平民教育。五家爲比。比使相保。五比爲閭。閭使相受。四閭爲族。族使相葬。五族爲黨。黨使相救。五黨爲州。州使相調。塾以正本。序以明教。庠以視化。按國民教育。統於大司徒。貴族教育。人才教育。統於大司樂。

(五)教育之時期

正月始和。懸教法之象於象魏。使萬民觀教象。乃施教於邦國都鄙。月吉族師屬民讀法。四時孟月之吉。黨正屬之。正月之吉。州長又屬之。而讀法焉。皆有糾勸。以漸之於德。以上所述。皆關於小學及校外教育者。大學之教。注重弦誦。

春夏禮樂。秋冬詩書。又曰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以上皆關於大學者。按當時教始於比閭。設於州鄉。本於家塾黨庠州序。以達於王國。蓋天下無時而不學。無人而不學。無地而不建學。此教育普及之明證也。

(六)教育之方法。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報本反始而不苟。二曰以飲射教讓。則民敬老尊長而不爭。三曰以冠昏教親。則民男女親成而不怨。四曰以樂教和。則民親讓輯睦而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貴貴尊尊而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務本敦俗而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畏義憚法而不遽。八曰以誓教恤。則民勸相保助而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寡欲知足而不侈。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力業劬生而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興賢舉能而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合鋤勸穡而興功。以上皆小學教育之手續。亦即平民教育。大學學先聖之禮樂。修六德六行六藝之凡。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六德者。智仁義中和。以達德所得爲德。教之本也。六行者。孝友睦婣任恤。以達道所行爲行。教之務也。六藝者。禮樂射御書數。因性習所近而達之。使各成其德而達其能。是教之全也。以

上皆大學教育之手續。亦即人才教育。

(七)科學之種類。周之科學。可分爲普通專門兩種。

(一)普通科學。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知室家長幼灑掃應對之節。二十入大學。(即鄉學)修六德六藝六行之凡。亦曰十年就外傳。學書記。學幼儀。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二十學於鄉。始學禮。舞大夏。惇行孝悌。博學不教。內而不出。三十入國學。樂正崇四術。立四教。小樂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春誦夏絃。太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國學之中。儼然有分科教授之意味焉。

(二)專門學識。周代世官。官必有專門之學識。其子弟承其家學。而世守其官。讀書之士。有已畢業於大學。更欲習他種專門之學者。則各就官司之所掌學之。

(一)兵學。射御之事。列於六藝。國學與鄉學皆教之。是普通教育中已有軍事之預備。至大司馬之職。仲春教振旅。仲夏教茆舍。辨號名。以教夜戰。仲秋教治兵。以辨旗物。仲冬教大閱。以修戰法。諸子之職。若國有甲兵之事。則授之甲。合其卒伍。置其有

司以軍法治之。此足見實行徵兵制。凡爲國民。人人有充兵之義務。人人有兵學之知識。而大學畢業者。更得就司馬受兵略而讀之。爲專門之學。

(二)農學。遂人以土宜教。甿稼穡。遂大夫正歲簡稼器。修稼政。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種。稻人掌水利。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種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懸於邑閭。周人祖后稷。以農事開基。故於農學特加講求。

(三)工學。考工一書。備言其制。所云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周代最重工業。掌於冬官。其分類治事。與今各國之工廠頗同。可見當時工業之發達。

(四)卜學。卜人掌金玉錫石之地。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百年以來。煤鐵之利。日漸發明。礦學一門。遂爲世界一大要政。而孰知吾國數千年前。其學早已發明。且有專官以掌之。至典午之朝。郭景純輩。堪輿之書出。其魔力遂能破壞礦學。技術失傳。惜哉。

(五)醫學。周禮醫官計區三等。疾醫今之內科。瘍醫今之外科。食醫則調和於無

疾之時。而醫師總其成。周代重衛生。故特設專官。今日流傳之本草內經。考據家謂非神農黃帝原書。斷出自周之諸儒所述無疑。周代醫學之精。亦可概見。

(八)師資之規定。自閭塾以至州序。均仕焉歸老。而有道德者爲之師。凡爲師者。辭約而達。語微而臧。教罕譬而喻。始克副教育之任。故曰師無當於六官。而重於六官。非苟爲尊已也。德不官而德尊。道不器而道尊。信不約而信至。時不齊而亨行。時中也。如此而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爲師也。

按周人最重師資。故君親師列於三達尊。當專制時代。以師儒之任。居然與帝王抗禮。曰賓。曰師。而不敢屈之以官。誠重之也。漢人尙講師承。至唐而以師爲諱。於此可覘世風之變遷焉。

(九)校風之整頓。鄉學之不率教者。則大司徒簡之。左移之。右移之。左以俟其變。不變則移之。遂移之郊。使之異師友。新視聽。易耳目。而更其所習。又不變而屏國學之不率教者。則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之。告於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以興之。不變。王親視學。重絕人之道也。又不變。王三日不舉樂。